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催字第605號

聲請人 佑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金龍

上列聲請人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記名支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此觀票據法第30條第1項、第144條規定至明。因之，指定受款人之支票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惟此所謂「票據權利人」，係指受款人或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者而言。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抗字第793號裁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票號YB0000000號支票（發票日：107年6月30日、發票人：州霖股份有限公司戴佳智、受款人：上海商業銀行桃園分行、票據金額：新臺幣16,380元）聲請公示催告。聲請人遂於107年6月具狀表示從未收到支票。聲請人既未持有上開支票，則非該支票之票據權利人，自無從依首揭規定就該支票主張權利。準此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